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571号准予注册，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A；C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C）已于2024年7月16日提前结束募集。

根据《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经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4年7月16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888、400820606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16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009
2	华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01010
3	华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501011
4	华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012
5	华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013

二、投资者可到平安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公司地址：www.stock.pingan.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60、400-700-58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跟踪支架系统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全球跟踪支架系统在手订单情况

随着全球能源转型的持续推进，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屡创新高，尤其是跟踪支架系统的应用增速较快。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跟踪支架系统自2023年以来业务规模保持了持续增长。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约66.69亿元（未含税），其中跟踪支架约55.49亿元，同比增长约183.1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金额
1	境内项目	2.83亿元
2	境外项目	52.66亿元
	合计	55.49亿元

境外区域跟踪项目

序号	区域	金额
1	中东非区域	23.07亿元
2	东南亚区域	22.25亿元
3	欧洲	2.86亿元
4	拉美区	1.70亿元
5	其他地区	2.78亿元
	合计	52.66亿元

(注：上述表中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根据国际知名能源咨询机构伍德麦肯兹（WoodMackenzie）发布的《Global solar PV tracker market share report 2024》显示，中信博2023年度跟踪支架系统出货量全球市场占有率达9%，位列全球第五，是全球前五中唯一中国企业。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述在手订单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直接推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上述在手订单的执行项目区域、规模不同，交付周期存在差异，今年内无法预计是否全部确认收入，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营业收入情况以公司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董事会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A，基金代码：020505；C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C，基金代码：020506）的募集已于2024年7月3日完成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9月30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7月16日，自2024年7月1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服务电话(40095 95531)咨询相关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基金管理有限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手订单余额情况

因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稳定，公司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余额为16.63亿元（未含税），比上年同期增长77.76%。其中，IC半导体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5.53亿元（未含税），精密制造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4.58亿元（未含税），光电及其他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2.52亿元（未含税）。

注：同期增长比例的计算均采用未含税口径。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中所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手订单16.70亿元为含税金额。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冶炼(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564.74万元,负债总额 26,586.17万元,净资产1,968.5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8,264.80万元,净利润-52.2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773.99万元,负债总额30,475.44万元,净资产1,298.55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34,617.85万元,净利润-67.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因芜湖杰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铜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芜湖永杰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具体担保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9,95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6.96%,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0,15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0.7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8: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产权人变更登记等在内的全部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及《公司章程》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于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6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1)。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公司董事会提请变更公司名称,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是公司名称,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拟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众源新材	众源新材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展,现已建设了内蒙古、安徽、湖南、四川、海南、新加坡等基地,未来公司将逐步形成集团化的经营格局。所以,公司名称变更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发展及推广,也是为了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加强各分子公司的资源共享与协同发展。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变更前条款	变更后条款
1	“名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名称: 众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冶炼(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冶炼(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变更企业名称预先通知书》。
2.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损害公司利益,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
五、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7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可以是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6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二、议案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列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列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均须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采用网络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7月29日18:00前送达传真真公司。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6号;邮编:041010(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请未携带相关证件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斌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出现故障,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顺延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77,3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数为1,877,3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1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7312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82元/股调整为7.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11,107,900股限制性股票。
7.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姓名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激励对象	2023.05.23	7.07	011.10	145	

（三）本激励计划历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

关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数量比例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7月3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3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重大失信行为主体或严重失信人员；
(3)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调查和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的侦查；
(5) 在任职期间，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9847元（含税）

派息日期	派息日	派息对象范围
2024/07/19	2024/07/19	2024/07/01-2024/07/18
2024/07/19	2024/07/19	2024/07/01-2024/07/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459,3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8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618,354.62元(含税)。

派息日期	派息日	派息对象范围
2024/07/19	2024/07/19	2024/07/01-2024/0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河南精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电中企(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EN EXPEDITION LLC、荣冠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84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缴并支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先扣后计税,持股时间在解禁日当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862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H股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8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法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派发,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8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84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1-57843636-5829
联系地址: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姚爱明	董事长	10%
姚爱明	董事	1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